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參與數理、資訊能力競賽與科學展覽學生 學期成績彈性評量與輔導作業要點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十條
- (二)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三)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五)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 (六)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或科學展覽活動
- (二) 提供相關教師作為成績評量與輔導之參考

### 三、對象

本校學生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者

- (一) 代表本校參加北市或全國數理、資訊能力競賽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活動或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活動選拔
- (三) 參與代表本國參加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手選拔及國手集訓
- (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四、成績評量

- (一) 凡在上、下學期各三次定期考試前後七日內（含國定例假日），參加上述競賽或是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單位的集訓，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奉准後，給予公假登記且免參加該次定期考。
- (二) 學生於上述競賽或是集訓期間，須與任課教師充分溝通，必要時商請任課教師給予個別指導與評量。
- (三) 請任課教師考量學生因公參賽，建議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並考慮學生個別之情況，將作業與測試給予適當減量處理。
- (四) 學期成績彈性評量方式依學生實際參加定期考的次數及得分換算定期考成績，並參酌該生實際學習表現，予以彈性處理。
- (五) 凡在參賽期間無法參加免修甄選、補考者，以延後補測方式處理。

### 五、輔導方式

- (一) 擬請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導師對學生的參賽給予正面支持與肯定，不定期地針對參賽學生給予個別輔導，或視情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二) 對於參賽期間，未參與之學校課程時，參賽者應主動與任課教師及班上同學保持聯繫，以瞭解該科學習進度及作業；任課教師得指定該班同學協助幫忙、妥善紀錄、並予以轉知參賽學生，以利事後教學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試免試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班		座號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校參加北市或全國數理、資訊能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科學展覽、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或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手選拔及國手集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加活動日期 (請檢附證明文件)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定期考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據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參與數理、資訊能力競賽與科學展覽學生學期成績彈性評量與輔導作業要點					
		學生家長 (請簽章)				導師			
				指導老師					
備註		申請免試同學應主動與各科任課教師溝通成績評量方式並檢附彈性評量方式彙整表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申請免試學生各學科彈性評量方式彙整表

學生姓名		年班		座號	
申請免定期考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	任課教師簽名：		

- 備註：一、選擇「以其他方式評量」者，請將成績於下一次考試前繳交註冊組。
- 二、選擇「減少一次評量」者，因學校成績系統要求每次考項皆須有成績輸入，且無法更改個人成績比例設定，故註冊組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該學科舉行兩次期中考試，因缺考致僅有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者，以該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
  - (二) 該學科舉行一次期中考試缺考致無成績，或兩次期中考試均無成績者，以期末考試成績為期中考試成績。
  - (三) 期末考試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期中考試成績為期末考試成績。
  - (四) 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日常考查成績為學期成績。